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7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 2016-39）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编号：临 2016-40）；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编号：临 2016-42），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由于本次注入资产范围较广、交易金额预计相对较大，且涉及标的资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需研究论证，相关尽职调查、法律、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资产重组潜在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国家电投集团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等。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方式及对公司的影响

初步方案拟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国家电投集团持有的国家电投江苏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公司”）100%股权，同时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收购价格以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募集资金不超过股权交易价格总额的100%，配套募集资金扣除现金支付部分后，其余资金用于新建募投项目等，相关具体细节仍在审慎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构成借壳上市。

3、标的资产

公司目前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国家电投集团持有的江苏公司100%股权资产，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行业，业务涉及陆地和海上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燃煤发电、港口物流等，具体标的资产及相关细节仍在商讨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进展如下：

1、公司已经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自 9 月初以来，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初步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2、公司及各相关方已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初步方案进行了分析、论证，并对交易可能涉及的重要事项等进行了初步梳理和讨论，正在就具体方案展开进一步深入论证及推进工作。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广、交易金额预计相对较大，且涉及标的资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进行研究商讨，故无法按期复牌。

为确保本次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申请延期复牌。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